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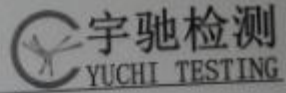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废水

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报 告 日 期: 2015年1月26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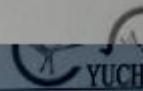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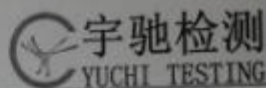
13121410U

检测结果

编号: HFYC-BG201501-030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概况			
检测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系 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锦珊
待口水样			
品状态	灰色、有异味、微油	样品个数	1 个
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样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63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8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8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42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409	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8.41	无量纲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11	mg/L
处理排口			
品状态	无色、无浮油、微油	样品个数	1 个
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样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楼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194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30
2013121410U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结果	单位
1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2-1989	0.03L	n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燕

审核:

陈松

签发:

朱秀菊

审核日期:

2015 1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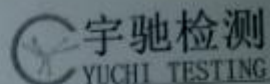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4)

项 目 名 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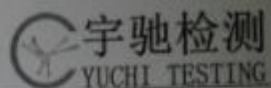
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报 告 日 期: 2015年1月28日

检测专用章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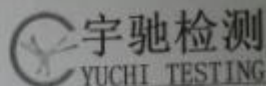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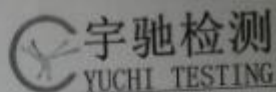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EYC-BG201501-044

第1页 共3页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植敏、高德翔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	样品个数	11个		
采样依据	GB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采样时间	2015年1月14日	分析日期	2015年1月14日 1月19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一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排气筒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G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77	17734.5	0.084
	甲苯		0.505		0.027
	二甲苯		0.518		0.0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9.407		0.449
轻卡一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排气筒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G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855	2889	0.002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1.648		0.034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1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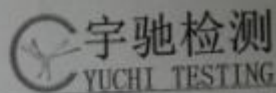
第2页 共3页

2013121410U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mg/h)
轻卡一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54	1149.6	0.002
	甲苯		0.216		0.0002
	二甲苯		0.555		0.0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2.052		0.014
轻卡一厂 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837	83246.6	0.070
	甲苯		0.127		0.011
	二甲苯		0.0104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41.6		3.46
轻卡一厂 总装车间尾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0.036	143284.9	1.4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60		0.023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7.875		1.12
前桥厂 重卡烘房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638	1234.4	0.0008
	甲苯		0.117		0.0001
	二甲苯		0.0101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34.5		0.043
前桥厂 重卡喷漆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237	3139.6	0.0007
	甲苯		0.043		1.31*10 ⁻⁴
	二甲苯		0.882		0.00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53.7		0.169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报告编号: HUYC-BG201501-044

第3页 共3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前桥厂 重卡流平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5.37	3174.2	0.017
	甲苯		1.49		0.005
	二甲苯		2.30		0.00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63.9		0.203
前桥厂 轻卡烘房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19	1452.3	0.002
	甲苯		0.018		2.61*10 ⁻³
	二甲苯		5.11		0.00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33.0		0.048

前桥厂 轻卡流平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230.6	0.012
	甲苯		0.923		0.002
	二甲苯		6.22		0.01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38.5		0.086
前桥厂 轻卡喷漆管道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19	15316.9	0.018
	甲苯		0.556		0.009
	二甲苯		4.56		0.07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60.3		0.924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值加1;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非甲烷总烃数据由合肥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熙

审核:

审核日期: 2015年1月28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5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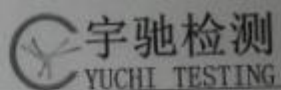
合肥市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1

传真: 0551-65397092

检测专用章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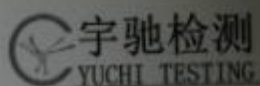
检测证书

检测编号: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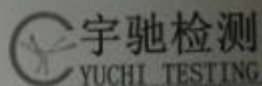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5

第1页 共1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6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型号和名称	声级计 AWA6228-2	
气象条件	风向: 东北 风速: 1m/s	仪器编号	202116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人员	张敏敏、吴军	检测日期	2015年2月4日	
序号	测量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测量结果(dB)(A)
1#	东厂界	机床	昼间(14:05)	57.7
			夜间(22:08)	49.6
2#	南厂界	机床	昼间(14:13)	59.1
			夜间(22:14)	48.8
3#	西厂界	机床	昼间(14:30)	57.9
			夜间(22:21)	48.1
4#	北厂界	通风机	昼间(14:39)	58.1
			夜间(22:31)	49.2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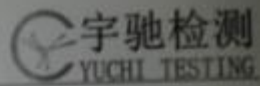
审核: 孙永刚

签发: 朱李菊

审核日期: 2015年2月6日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6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07094 传真: 0551-65307394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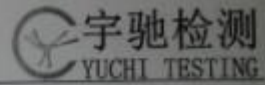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31)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废水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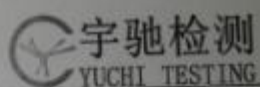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保瑞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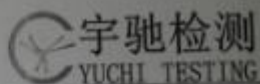
第1页 共2页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3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德翔	
1、总排口水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异味、微浊	样品个数	1个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时间	2015年1月6日	分析日期	2015年1月6日-1月10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结果	单位
1	化学需氧量(COD)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96	mg/L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2	mg/L
3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8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55-2009	1.71	mg/L
5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04	mg/L
6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96	7.69	无量纲
7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7	mg/L
2、预处理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浮油、微浊	样品个数	1个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时间	2015年1月6日	分析日期	2015年1月6日-1月10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3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结果	单位
1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6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燕

审核:

孙永强

签发:

朱书菊

审核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签发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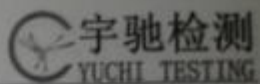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EYC-BG20150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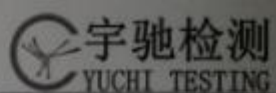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有组织废气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报 告 日 期: 2015年1月28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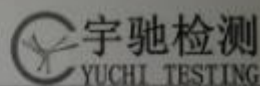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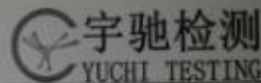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2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德辉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个数	7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采样时间	2015年1月13日	分析日期	2015年1月13日 -1月19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9	7116.9	0.010
	甲苯		0.376		0.003
	二甲苯		1.35		0.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9.422		0.067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0	7790.7	0.016
	甲苯		0.993		0.008
	二甲苯		3.35		0.02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8.192		0.064
轻卡三厂 总装车间尾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9.149	25736.9	0.23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54		0.001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13.62		0.351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2

第 2 页 共 2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5.19	40662	0.211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1.32		0.05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15.4		0.626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20	5514.1	0.018
	甲苯		0.655		0.004
	二甲苯		1.79		0.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5.782		0.032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732	124992	0.091
	甲苯		0.477		0.060
	二甲苯		0.910		0.11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7.0		3.37
轻卡二厂 总装车间尾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4.872	3479	0.052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64		0.0002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20.38		0.071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报告。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非甲烷总烃数据由合肥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燕

审核:

朱书菊

签发:

朱书菊

审核日期: 2015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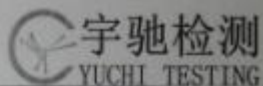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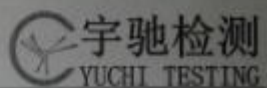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3)

项 目 名 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噪声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报 告 日 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产业园 2 栋 A 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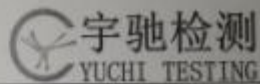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检测专用章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FYC-BG201501-043

第1页 共1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型号和名称	声级计 AWA6228-3
气象条件	风向: 西 风速: 1.1m/s	仪器编号	202116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人员	张敏敏、高德翔	监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序号	测量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测量结果(dB)(A)
1#	东	焊装车间	昼间(09:06)	59.3
			夜间(22:07)	50.0
2#	南	办公车辆	昼间(09:17)	58.3
			夜间(22:17)	49.7
3#	西	生产线 风机	昼间(09:26)	59.4
			夜间(22:29)	51.6
4#	北	生产线 风机	昼间(09:39)	59.1
			夜间(22:42)	50.7



声明: 应客户要求不做声明

编制: 李燕

审核:

审核日期: 2015年1月28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保地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14 0551-65397316